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一學期第二次
一三學年度

校務會議紀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校長室	黃能富	校長	男	黃能富
2	副校長室	周德光	副校長	男	周德光
3	副校長室	王振乾	副校長	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	毛慶豐	秘書	男	毛慶豐
5	教務處	余兆棠	教務長	男	余兆棠
6	學務處	鄭淑真	學務長	女	鄭淑真
7	總務處	張歲縉	總務長	男	張歲縉
8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郭聰源	研發長	男	郭聰源
9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王啟州	國際事務長	男	王啟州
10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張勝雄	處長	男	張勝雄(請假)
11	招生與傳播處	楊維珍	處長	女	楊維珍
12	國際專修部	唐經洲	部主任	男	唐經洲
13	圖書館	羅承宗	館長	男	羅承宗(請假)
14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鄭鈺霖	中心主任	男	鄭鈺霖
15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陳曉蓉	中心主任	女	陳曉蓉
16	秘書室	汪輝明	主任秘書	男	汪輝明(請假)
17	人事室	康智傑	主任	男	康智傑
18	會計室	蔡惠丞	主任	男	蔡惠丞
19	環境安全衛生室	蘇嘉祥	主任	男	蘇嘉祥
20	稽核室	郭俊麟	主任	男	郭俊麟
21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陳美珠	中心主任	女	陳美珠
22	工學院	蔡明村	院長	男	蔡明村(請假)
23	電子工程系	王立洋	主任	男	王立洋
24	電子工程系	鄭建民	教授	男	鄭建民(請假)
25	電子工程系	邱裕中	教授	男	邱裕中(請假)
26	電子工程系	陳文山	教授	男	陳文山(請假)
27	電機工程系	陳有圳	主任	男	陳有圳
28	電機工程系	李宗勳	教授	男	李宗勳(請假)
29	電機工程系	洪得峻	副教授	男	洪得峻(請假)
30	電機工程系	陳世中	教授	男	陳世中
31	電機工程系	朱慶隆	教授	男	朱慶隆
32	電機工程系	李政翰	助理教授	男	李政翰
33	機械工程系	林儒禮	主任	男	林儒禮(請假)
34	機械工程系	李友竹	教授	男	李友竹
35	機械工程系	吳忠春	教授	男	吳忠春
36	機械工程系	呂金塗	副教授	男	呂金塗
37	機械工程系	戴子堯	副教授	男	戴子堯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38	機械工程系	許藝菊	教授	女	許藝菊(請假)
39	機械工程系	沈毓泰	教授	男	沈毓泰
4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黃常寧	主任	男	黃常寧
4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志彥	教授	男	陳志彥(請假)
4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蘇莉芸	助理教授	女	蘇莉芸
43	資訊工程系	洪國鈞	主任	男	洪國鈞
44	資訊工程系	陳福坤	副教授	男	陳福坤
45	資訊工程系	黃琨義	助理教授	男	黃琨義
46	資訊工程系	許智淵	助理教授	男	許智淵
4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涂瑞清	主任	男	涂瑞清
48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鄭錫恩	教授	男	鄭錫恩
49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吳文端	副教授	女	吳文端
50	商管學院	黃仁鵬	院長	男	黃仁鵬
51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張嘉華	主任	男	張嘉華
52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曾碧卿	副教授	女	曾碧卿
53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陳淑玲	助理教授	女	陳淑玲(請假)
54	企業管理系	林義旭	主任	男	林義旭
55	企業管理系	林育德	副教授	男	林育德(請假)
56	企業管理系	黃峰蕙	副教授	女	黃峰蕙
57	企業管理系	王姿力	副教授	女	王姿力
58	企業管理系	黃經智	助理教授	男	黃經智(請假)
59	資訊管理系	王鼎超	主任	男	王鼎超
60	資訊管理系	吳盛	教授	男	吳盛
61	資訊管理系	王博文	副教授	男	王博文(請假)
62	資訊管理系	黃惠苓	助理教授	女	黃惠苓
63	財務金融系	張永佶	主任	男	張永佶
64	財務金融系	朱岳中	助理教授	男	朱岳中(請假)
65	財務金融系	王靜怡	副教授	女	王靜怡
66	國際企業系	林靖中	主任	男	林靖中
67	國際企業系	許淑嫻	教授	女	許淑嫻
68	國際企業系	曾盛杰	助理教授	男	曾盛杰
69	會計資訊系	魏慧珊	主任	女	魏慧珊
70	休閒事業管理系	楊蓓涵	主任	女	楊蓓涵
71	休閒事業管理系	林舜涓	副教授	女	林舜涓(請假)
72	休閒事業管理系	施鴻瑜	副教授	男	施鴻瑜
7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蔡雅玲	主任	女	蔡雅玲
7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靖媛	教授	女	黃靖媛(請假)
7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蘇子忻	副教授	男	蘇子忻(請假)
76	餐旅管理系	葉佳聖	主任	男	葉佳聖
77	餐旅管理系	劉國寧	副教授	男	劉國寧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78	餐旅管理系	毛佩娟	副教授	女	毛佩娟
79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許舜曉	副教授	男	許舜曉
80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鄭滄祥	執行長	男	鄭滄祥
81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柯伶玫	所長	女	柯伶玫
82	人文社會學院	李金泉	院長	男	李金泉
83	應用英語系	陳怡真	主任	女	陳怡真
84	應用英語系	蘇雅珍	教授	女	蘇雅珍
85	應用英語系	黃大夫	教授	男	黃大夫(請假)
86	應用日語系	陳連浚	主任	男	陳連浚
87	應用日語系	盧駿葳	助理教授	女	盧駿葳
88	應用日語系	陳亭希	助理教授	女	陳亭希(請假)
89	幼兒保育系	陳志盛	主任	男	陳志盛
90	幼兒保育系	高家斌	教授	男	高家斌
91	數位設計學院	陳炳彰	院長	男	陳炳彰
92	資訊傳播系	盧祐德	主任	男	盧祐德
93	資訊傳播系	劉以琳	副教授	女	劉以琳
94	資訊傳播系	鄭靜怡	副教授	女	鄭靜怡
95	視覺傳達設計系	黃緝怡	主任	女	黃緝怡
96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重任	教授	男	陳重任
97	視覺傳達設計系	李雅雪	副教授	女	李雅雪
98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姿汝	副教授	女	陳姿汝(請假)
99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黃永銘	主任	男	黃永銘
10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楊智傑	副教授	男	楊智傑(請假)
101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陳佩鈺	助理教授	女	陳佩鈺
102	創新產品設計系	程筑鈺	主任	女	程筑鈺
103	創新產品設計系	馮嘉慧	副教授	女	馮嘉慧
104	創新產品設計系	葉儷茶	副教授	女	葉儷茶
105	流行音樂產業系	陳慧如	主任	女	陳慧如
106	流行音樂產業系	徐志杰	助理教授	男	徐志杰
107	流行音樂產業系	林佩儒	副教授	女	林佩儒(請假) 莊承翹(代理)
108	智慧健康學院	張春生	院長	男	張春生
109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黃大維	主任	男	黃大維
110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詹于誼	副教授	女	詹于誼(請假)
111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林家妤	助理教授	女	林家妤
112	高齡福祉服務系	彭巧珍	主任	女	彭巧珍
113	高齡福祉服務系	陳韻如	副教授	女	陳韻如(請假)
114	高齡福祉服務系	趙品淳	助理教授	女	趙品淳(請假)
115	通識教育中心	蔡蕙如	中心主任	女	蔡蕙如
116	通識教育中心	駱育萱	副教授	女	駱育萱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17	通識教育中心	蕭百芳	教授	女	蕭百芳(請假)
118	通識教育中心	戴守煌	副教授	男	戴守煌
119	通識教育中心	王淳美	教授	女	王淳美
120	通識教育中心	鍾淑惠	副教授	女	鍾淑惠
121	通識教育中心	李國陽	副教授	男	李國陽(請假)
122	師培中心	陳信豪	副教授	男	陳信豪
123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曾瓊瑤	中心主任	女	曾瓊瑤
124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楊晴絨	副教授	女	楊晴絨
125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黃淑娥	副教授	女	黃淑娥
126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吳宜錚	助理教授	女	吳宜錚
127	體育教育中心	方佩欣	中心主任	女	方佩欣(請假)
128	體育教育中心	邱懿瑩	副教授	女	邱懿瑩
129	體育教育中心	陳新福	副教授	男	陳新福
130	國際處企劃與境外生招生組	陳庭瑜	辦事員	女	陳庭瑜
131	商管學院	李靖平	技士	男	李靖平
132	學生會	王奎發	代理會長	男	王奎發
133	學生會	王益鎡	副會長	男	王益鎡
134	學生會	田意慈	秘書長	女	田意慈
135	學生會	戴鉸霆	學權部部长	男	戴鉸霆
136	學生議會	陳天霓	議長	女	陳天霓
137	學生議會	何昕	副議長	女	何昕
138	學生議會	吳宗妍	主任委員	女	吳宗妍(請假)
139	學生議會	王承璋	主任委員	男	王承璋
140	化材系系學會	張愷文	系會長	男	張愷文(請假)
141	工資系系學會	林美好	系會長	女	林美好(請假)
142	企管系系學會	吳珮甄	系會長	女	吳珮甄
143	半導體系系學會	戴逸群	系會長	男	戴逸群(請假)
144	資傳系系學會	李宜婷	系會長	女	李宜婷
145	國企系系學會	方致惟	系會長	男	方致惟
146	應日系系學會	劉峻延	系會長	男	劉峻延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秘書室行政組	許雅璇	組長	女	許雅璇
2	秘書室行政組	蔡佳汝	辦事員	女	蔡佳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L008會議室

主席：黃能富校長

紀錄：蔡佳汝

出席：周德光副校長等112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

一、本人（黃校長）於 12 月 1 日上任以來，學校每週都有重要工作行程：

1.12 月 7 日、8 日為本校第 35 屆汽機車大展，感謝所有參與活動之同仁與學生，兩日將近 10 萬名人數參觀，是非常成功的活動。

2.12 月 14 日為本校 55 週年校慶及運動會，有許多來自日本、韓國、波蘭、越南、印尼...等其他國際姐妹校的校長及副校長代表團前來祝賀本校校慶，感謝所有同仁協助與接待。

3.12 月 24 日為 113 年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對學校持續營運的獎補助款是非常重要的，感謝所有教職同仁於校務評鑑前的繁瑣準備工作，雖然為評鑑 5 年一次，期望本校能一次就達到 5 年的有效期，本校非常優秀，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之下，一定有好結果，請大家靜待通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3 年 10 月 30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2 學年度決算，提請 審議。【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3 年 11 月 1 日南臺學校財團法人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南臺科大會字 1130014955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尚未核備。

第二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一) 請學務處研議系主任的導師津貼能與系所總人數規模連動之議題。

(二)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修正更新法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07 日大量發信公告周知並更新於本校章則平台。
- 第三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修正更新法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大量發信公告周知並更新於本校章則平台。
- 第四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學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修正更新法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大量發信公告周知並更新於本校章則平台。
- 第五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修正更新法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大量發信公告周知並更新於本校章則平台。
- 第六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研產處】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更新於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七案：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秘書室】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3 年 11 月 1 日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3391 號函核定，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八案：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智慧健康學院】
-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

台。

第九案：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智慧健康學院】

決議：（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院內各系（所）遴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至二名為代表，專任教師在三十五位（含）以下時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在三十一十六位（含）以上時選出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編制內職員遴選代表一名；院內學生代表一名。」。

（二）本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臨時動議 1：學校的性平事件是否能夠完全不會發生？【學務處】

決議：本校對於性平案件為零容忍，學校對於性平事件之懲處很嚴厲，即使有嚴厲的懲處，性平事件仍然無法完全杜絕，第一是因為人性，第二是因為性別意識，這些都是需要教育及推廣的議題，希望學校盡量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

執行情形：有關性別平等法治教育、行為樣態等相關教育宣導，持續規劃辦理中。

臨時動議 2：有關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中，是否包含臨時約聘人員？【學務處】

決議：此為法律上準用之概念，法律文字沒有辦法技窮列舉全部文字，但是在法理上，於執行學校相關職務，是準用學校的專任條件來辦理之。

執行情形：（一）依據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十一條「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係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二）前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

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臨時約聘人員如為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在職期間涉及性平事件，適用本規定。

機械工程系李友竹教授：上次校務會議提及 112 學年度決算報告中，收支短絀近 3 百萬元；113 學年度教學研究支出預算與 112 學年度決算數相差約 4 千多萬元。請問校長有何對策？

周德光副校長：（一）感謝李老師關心校務，上次校務會議依法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有關 112 學年決算報告案。學校決算確如李老師所提，上學年度經常門收支餘絀為 247 萬元，以學校一年總收入預算及總支出預算大約為 24 億 5 千萬元上下，故可視為是持平的年度。

（二）李老師關心的為接下來的加薪制度，本校薪資計算歷年採取比照國立大學模式，加薪議題亦已於董事會議中報告通過，故加薪是沒有問題的，請各位教職同仁可以放心。

（三）長期來講學校的財務展望需要校長給予新的方向，讓全校教職同仁共同打拚努力。其中有一項結構問題，例如去年臺灣歷經雞蛋價格之亂，雞蛋漲價後，所有店家都知道相關餐點要跟隨漲價，但是臺灣高等教育非為也，萬物皆漲，學費卻不能漲，此為大議題，非為學校可以自己處理，未來還是要由主管機關執行整體調適，否則此狀況會一直持續困擾所有公私立大學。

（四）昨日（12 月 24 日）本校剛接受教育部科大評鑑，誠如校長所言，學校整體財務狀況非常健康，輕微的經常門短絀

是學校可以控制和處理的範圍，若未來學校能再精進，相信是可以處理的項目，敬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可以放心。

黃能富校長：(一) 感謝周副校長之相關說明。學校每年總收入預算為 24 億 5 千萬元左右，112 年支出亦為 24 億 5,399 萬，餘絀為負 247 萬。目前面臨少子化挑戰及壓力，故可預測國內學生註冊率及招生率要與他校競爭。在學校執行五專生（教育部核定 300 位名額）、二技...等招生工作下，推估明年學生人數會適度增加。除努力於國內學生招生工作外，學校亦應更加強優秀國際生之招生工作，目前本校有國際專修部、教育部推行之新型專班、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學校很努力加強與高中職生源學校之連繫與溝通，校長希望學校定位在 AI 領域的專業實作科技大學，此議題高中職學校皆感興趣，學校都有在安排並討論合作方向。

(二) 目前本校國際生約為 400 多位，相較其他學校，本校國際生人數不甚理想，本校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希望未來 3 至 4 年，本校國際生有望達到 1,500 至 2,000 位。本校有量能，但需教務處及學務處（例如：宿舍配置）整體配合，學校要朝向招收更多優秀國際生前進，若招收 1,500 位國際生，學校一年可以增加約 7,500 萬左右之國際生學費收入，還有教育部相關補助款收入。

(三) 政府目前力推大南方計畫，許多經費都往南部工業園區建置，而建置需要許多人才，人才需要就近培育，故本校非常重要，許多大廠、國家高速電網中心、資策會...等，也都陸續與本校洽談培訓人才之產學合作，本校將有許多合作的機會。目前正值 AI 浪潮，本校應該站在浪尖上，共同努力，招收更多優秀學生、招募國際生、增加更多產學合作機會。

(四) 學校會盡量依照政府的標準來支應同仁薪資，員工相關福利不會少於政府標準，本校財務狀況目前是健康的，誠如周副校長所提，加薪是沒問題的，請各位教職同仁們放心。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及 EMBA 甄試入學報名情形，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6 頁) 所示：

1. 碩、博士班報名人數共計 275 位，較 113 學年度報名人數增加 7 位；其中本校學生報名人數計 232 位，較上年度增加 20 位。EMBA 報名人數共計 22 位，其中本校學生報名人數計 6 位。

2. 114 年 3 月份本校會再辦理研究所考試入學，碩、博士班甄試未獲錄取之學生可免報名費。請各教學單位提早佈局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宣傳，及向同學轉達相關考試資訊。

(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五專轉學考報名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上午 9:00 至 114 年 1 月 2 日(四)中午 12:00 止，並訂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三)放榜。本校轉學考僅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為必繳，書面審查資料(讀書計畫、作品集等有利書審資料)為選繳，免報名費，請大家鼓勵親朋好友報名。

(三)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780C 號函核定本校招收 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 15 名，該專班學雜費收費方式：前 2 年每學期繳交 14,455 元，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4,500 元。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40,815 元)及全額雜費(14,455 元)。

合作企業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班學生優渥培訓費用與工作職缺，請大家多協助宣導，特別鼓勵機械、電機、電子與資工等系應屆畢業同學報考，請於 114 年 2 月 3 日(一)9:00 至 2 月 24 日(一)24:00 止至本校報名網站(<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報名。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有關 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請工學院及相關系所系主任鼓勵應屆畢業生報考，緯創資通雖為國內公司，卻是國際級的大公司，具 AIoT 智慧製造產業之代表性，該公司不管是入學金或是獎學金都很優渥，請大家把握機會向符合資格的學生加以宣傳。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學務處申請計畫如下：

- 1.已通過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為 6,097,786 元，教育部補助 4,200,000 元，學校自籌款 1,897,786 元。
- 2.已通過 114 年教育部「愛自己，從心開始-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為 1,111,200 元，教育部補助 1,000,000 元，學校自籌款 111,200 元。
- 3.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14 年度申請總經費 22,428,6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款 17,361,500 元，募款 5,067,100 元。
- 4.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為 8,377,360 元，教育部補助 7,353,024 元及學校配合經費 1,024,336 元
- 5.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為 942,740 元，教育部補助 848,466 元及學校配合經費 94,274 元。
- 6.申請「114 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總經費為 152,000 元，教育部補助 121,600 元，學校自籌款 30,400 元。
- 7.申請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活動總經費預計 80,0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款 72,000 元，自籌款 8000 元。目前規劃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性別平等知多少?常見校園性別事件」研習活動，擬邀請南區大專校院學務同仁參與。

(二) 學務處辦理重點活動(113 年 10 月 15 日-113 年 12 月 11 日)如下：

- 1.諮商輔導組在 113 年 10 月 22 日(二)辦理大一導師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本學期初向全校大一、五專新生、轉學生實心理健康量表，以篩選潛在具高關懷高危險性之學生，本座談會向導師說明諮商輔導組可提供學生的服務資源外，也介紹心理健康量表對學生的意義，

讓導師站在學生立場從生命任務的角度理解學生當前困境之參考。另外，增加導師在社會安全網中的理解，減少了與風險性學生互動的焦慮，導師可以與諮商輔導組共同合作之方式。

- 2.課外活動組輔導全校工讀生行政作業，113年10月23日(三)辦理113-1 學生工讀輔導研習，活動內容包含勞動及休假權益、個資保密及智慧財產權、性別教育、文書作業流程、資通安全及時數表填寫作業要領。
- 3.諮商輔導組在113年10月23日(三)辦理三場全校輔導股長幹部訓練之解謎遊戲，從活動歷程中提升輔導股長輔導知能。此次解謎遊戲主題為【冠宇怎麼了?】，解謎媒材分別代表憂鬱、焦慮、憤怒、喜樂等情緒，引導學生理解他人的情緒感受與內心世界，學生表示本活動設計的道具、故事情節、解謎關卡等各種巧思，留下深刻印象，亦表達此活動幫助他們更能用同理的角度理解與陪伴同學。
- 4.課外活動組辦理師生座談會(日間部)，在113年11月13日(三)，活動內容有：各單位宣導行政工作事項及問題討論與回應，建立溝通的平台。
- 5.生輔組於113年11月15日(五)-16日(六)至台東大學進行宿舍觀摩等教育課程，藉以提升宿舍學生幹部領導才能，強化服務扎根教育，針對台東地屬交通不便的偏遠院校，藉觀摩時機吸取該校學期宿舍進撤宿車輛管理及行李託運等寶貴經驗，以為本校日後精進依據。
- 6.生輔組於113年11月20日(三)N棟音樂廳辦理113-1宿舍生活座談會，透過加強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管理教育，「面對面」互動式座談，除宣導宿舍相關事項之外並藉此了解宿舍幹部在執行宿舍事務上所面臨到的問題，進而從旁協助與引導。
- 7.課外活動組在113年11月27日(三)辦理社團評選暨頒獎典禮，對校內20個入圍社團進行評選，期許社團運作能更加完善。本屆社團評選結果如下：崇德青年社榮獲特優獎，武術社則以其精彩的活動榮獲年度特色活動獎，瓶蓋棒球社更獲得評審團的青睞，勇奪評審團特別獎。
- 8.課外活動組在113年12月6日(五)至12月8日(日)帶領學生會臺中

地區進行跨校交流，與弘光科大、朝陽科大、南應大、逢甲大學、東海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暨南大學、北科大、東吳大學、輔仁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正修科大等校學生會、學生議會自治組織進行議題討論，吸取各校學生會的寶貴經驗，強化南臺學生會的組織運作能力，並進一步拓展跨校合作。

(三) 近期(113 年 10 月 15 日-113 年 12 月 11 日)獲得榮譽(書面資料第 9 頁)

(四) 本學期社團服務績效(書面資料第 9 頁)

(五) 本學期社團成果發表(書面資料第 10 頁)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主要工程事項

1. 近期完成工程：

- (1) 「J 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鷹架拆除。
- (2) 「113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113 年計汰換 L 棟 17 台、N 棟 5 台、J 棟 41 台及 S 棟 10 台冷氣，於 11 月 6 日完成驗收。
- (3) 「113 年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教育部補助 200 萬元(總經費 400 萬元)進行節能措施改善，預計裝設智慧電表 52 組、智慧水表 19 組及擴增能管系統，以監測學校用水用電作為節水節電管理之依據，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

2. 進行中工程：

- (1) 「B 棟無障礙電梯設計監造委託案」：工程案於 12 月 2 日決標，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2) 「J 棟內、外牆整修工程」：目前完成外牆拆架，整體工程預計 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完成。
- (3)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國際專修部辦公室整修工程」：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開標。
- (4) 「第六宿舍屋頂防水工程」：預定 114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開標，

114 年寒假完成原防水層敲除，其餘工程較無噪音問題於學期中進行，並於 114 年 5 月前完工。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伍、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五案。

陸、臨時動議：

一、電子工程系王立洋主任：許多優秀教師紛紛投奔業界，工學院在新聘教師面臨許多困難，部份優秀教師對系務之幫助很大，針對屆齡退休教師，學校是否能有更寬鬆的機制與標準，來讓這些優秀又熱心的教師可以繼續為學校服務。

主席裁示：學校教學及研發量能很重要，因應目前產業界需求，許多剛畢業的年輕博士優先至產業界服務，相較產業界，學校不易提出太高的薪資誘因，故學校在聘任新進教師上更為不易，而資深教師退休，新進教師招聘困難，學校確實面臨人力問題，至少不讓系所教師人力資源突然短缺，因為會影響學校師生比例、對本校教學研究亦有負擔、對學校整體競爭力可能亦有影響，針對教師延長服務議題學校將再研議。

柒、散會：下午16時11分。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 號	1130201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余兆棠
案 由	115 學年度總量管制第一階段-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共 7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招生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將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二、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共 3 案：1.教育經營研究所、2.智慧機械與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機械系，博班申請另案報部)、3.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全英學程)。 三、醫事人才培育機制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 1 案：護理系。 四、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案 1 案：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增設五專部。 五、分組取消案，共 2 案：電機工程系、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六、各申請案已通過系、院級會議如下：			
	序號	申請案名	系(所)級會議/日期	院級(主管)會議/日期
	1	新設教育經營研究所	所務會議 113.11.20	113.11.25 人文學院主管會議
	2	新設護理系	--	113.11.25 智慧健康學院主管會議
	3	機械工程系—增設「智慧機械與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教育部 113.7.17 來函 核定通過	113.11.25 工學院主管會議
	4	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全英學程)	--	113.11.25 工學院主管會議
	5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增設五專部	系務會議 113.9.18	113.11.25 工學院主管會議
	6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分組取消，名額挪至「控制與晶片組」	系務會議 113.6.21	113.11.25 工學院主管會議
	7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日四技取消分組	系務會議 113.9.11	113.11.18 商管學院主管會議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u>照案通過。</u>			

第二案

編 號	1130202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余兆棠
案 由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裁撤」申請案，共 2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招生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完成校內程序及通過校務會議決議後，提報教育部。</p> <p>二、「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本校「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及「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於 113 學年度已無實際在學學生，提出「裁撤」申請案。(如附件一：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附件二：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p> <p>三、如查未經教育部同意即逕予裁撤者，屬重大行政缺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	<u>照案通過。</u>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裁撤」申請表

填寫說明：

1. 「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例如：A 系自96學年度停止招生，若學校確認申請時當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包含歸屬的專班亦無在學學生)，學校得裁撤該系。
2. 申請時本案已完成校內程序及通過校務會議決議，需附校務會議資料，並函文報部。
3. 裁撤案請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准予裁撤者，屬重大行政缺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4.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校名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校碼	402							
申請案名	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裁撤案		停招之學年度	設立之學年度							
			105	96							
曾經改名或整併	<p>【例：○○學年度，◎◎改名為※※；○○學年度，◎◎與※※整併為△△】</p> <p>1. 101學年度原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整併為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p>										
所屬系所之現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院所系科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以申請時近一期校基庫表4-2)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96	0	0	0	0	0				
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之現有專班	專班名稱	設立學年度	○○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以申請時近一期校基庫表4-2)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校內行政程序簡述	<p>1.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議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編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1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p>2.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裁撤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p> <p>(1) 113.11.18 招生委員會114學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裁撤」申請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2) 113.12.25校務會議通過「裁撤」申請案，函報教育部核定。</p>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113.12.25	??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113.12.25	??										

核 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裁撤」申請表

填寫說明：

- 「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例如：A 系自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若學校確認申請時當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包含歸屬的專班亦無在學學生)，學校得裁撤該系。
- 申請時本案已完成校內程序及通過校務會議決議，需附校務會議資料，並函文報部。
- 裁撤案請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裁撤者，屬重大行政缺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校名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校碼	402						
申請案名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裁撤案		停招之學年度	設立之學年度						
			109	104						
曾經改名或整併	【例：○○學年度，◎◎改名為※※；○○學年度，◎◎與※※整併為△△】									
所屬系所之現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院所系科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以申請時近一期校基庫表 4-2)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104	0	0	0	0	0			
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之現有專班	專班名稱	設立學年度	○○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以申請時近一期校基庫表 4-2)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校內行政程序簡述	1. 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table border="1"> <tr> <td>會議日期</td> <td>提案編號</td> </tr> <tr> <td>113.12.25</td> <td>??</td> </tr> </table>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113.12.25	??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裁撤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113.12.25	??									
(3) 113.11.18 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裁撤」申請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4) 113.12.25 校務會議通過「裁撤」申請案，函報教育部核定。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第三案

編 號	1130203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余兆棠				
案 由	「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招生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將依規定提報教育部。</p> <p>二、本校提報「永續學院」，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p> <p>三、未來永續學院成立後，本校新增及調整學術單位組織規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837 1262 949"> <thead> <tr> <th>學院</th> <th>系組/學位學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續學院</td> <td>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td> </tr> </tbody> </table>				學院	系組/學位學程	永續學院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系組/學位學程							
永續學院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u>照案通過。</u>							

第四案

編 號	1130204	類 別	總務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主管（附署人）：張歲縉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因應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修訂、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公益監察人建議事項等辦理本次採購辦法修訂，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簽准在案。</p> <p>二、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金額自 100 萬元修正為 150 萬元。為避免日後法令修正致本校採購辦法須再修訂金額，將原採購辦法訂定之新臺幣壹佰萬元修正為法定名詞「公告金額」、財物及工程採購訂定之新臺幣伍仟萬元及勞務採購訂定之新臺幣壹仟萬元之採購修正為法定名詞「查核金額」；餘酌修文字。</p>			
擬 辦	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2 月 2 日第 113-09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採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採購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申請人就業務需求詳細填妥「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依本校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流程辦理。</p> <p>二、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所辦理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該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三、採購案件如係本校自籌款或特殊狀況，經校長或<u>其</u>授權人簽核後，得依循政府採購法精神及原則由採購單位辦理。</p> <p>四、採購金額逾新臺幣貳拾萬元之採購案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依據預算來源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學校首頁，並參照政府採購法之招標、開標、決標等程序辦理。</p> <p><u>五、採購金額逾新臺幣貳拾萬元且未逾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之會同監辦人員由會計室人員擔任之；逾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者，增加會同監辦人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之。</u></p> <p>六、<u>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採購金額逾查核金額者</u>，應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七、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p> <p>八、如有因颱風、地震或其他</p>	<p>第四條 採購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申請人就業務需求詳細填妥「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依本校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流程辦理。</p> <p>二、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所辦理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該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三、採購案件如係本校自籌款或特殊狀況，經校長或授權人簽核後，得依循政府採購法精神及原則由採購單位辦理。</p> <p>四、採購金額逾新臺幣貳拾萬元，<u>未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或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u></p> <p>五、<u>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會同監辦人員，由校長核定。</u></p> <p>六、<u>財物及工程採購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勞務採購逾新臺幣壹仟萬元之採購</u>，應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七、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p> <p>八、如有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緊急事件，會危及本校師生安全或財務時，得經由校長或其授權人簽核後，逕行辦理採購。</p> <p>九、採購金額<u>逾新臺幣壹拾萬</u></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1、2款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3款酌修文字。</p> <p>三、配合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修訂，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4、5款合併為第4款，並將原定新臺幣壹佰萬元修正為公告金額，避免爾後公告金額修訂；另增訂採購案件公告地點。 現行公告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p> <p>四、第四條第一項第5款修訂定監辦人員及會同監辦人員之組成法源。參考112年4月11日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類似意見及稽核室簽呈辦理。</p> <p>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6款將指定金額修正為查核金額，避免爾後查核金額修訂。 現行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緊急事件，會危及本校師生安全或財務時，得經由校長或其授權人簽核後，逕行辦理採購。</p> <p>九、採購金額逾<u>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以上，未達新臺幣伍拾萬元者，應與廠商簽訂書面採購簡約，其中應約定交貨日期、保固、罰則等事宜。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應與廠商簽訂正式書面採購契約；會計科目編列為機械儀器設備、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等之採購，其契約應有<u>保固保證金</u>之約定。</p> <p>十、採購文件之制訂須納入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約定，以確保本校權益並避免侵權。</p>	<p><u>元</u>以上，未達新臺幣伍拾萬元者，應與廠商簽訂書面採購簡約，其中應約定交貨日期、保固、罰則等事宜。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應與廠商簽訂正式書面採購契約；會計科目編列為機械儀器設備、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等之採購，其契約應有保固金之約定。</p> <p>十、採購文件之制訂須納入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約定，以確保本校權益並避免侵權。</p>	<p>六、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7~8款未修正。</p> <p>七、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9款酌修文字。</p> <p>八、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10款未修正。</p>
<p>第五條 營繕工程採購分為修繕、營建及設計委託等三類，採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設計委託類之採購如經校長或<u>其</u>授權人核定後，得改以比價、議價、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營繕組得建立優良廠商之名單，作為邀標之對象。</p>	<p>第五條 營繕工程採購分為修繕、營建及設計委託等三類，採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設計委託類之採購如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定後，得改以比價、議價、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營繕組得建立優良廠商之名單，作為邀標之對象。</p>	<p>現行條文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採購交貨無誤後，所取得發票或收據，應黏貼於黏貼憑證上，<u>連同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單</u>，依規定程序驗收送核。採購之驗收應由總務處會同監<u>辦</u>人員及使用單位辦理，驗收人員於驗收時均應會同簽字，並加註驗收日期。</p>	<p>第六條 採購交貨無誤後，所取得發票或收據，應黏貼於黏貼憑證上，<u>連同動支暨請購單</u>，依規定程序驗收送核。採購之驗收應由總務處會同監驗人員及使用單位辦理，驗收人員於驗收時均應會同簽字，並加註驗收日期。</p>	<p>現行條文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u>通過</u>，<u>報請</u>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u>送</u>董事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現行條文酌修文字。</p>

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草案）

民國 69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以及勞務之委任、僱傭等。
- 第三條 本校之採購業務由總務處之事務組及營繕組分別負責辦理。
已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項目，仍須提請購申請，由總務處辦理；上述共同供應契約內容，由總務處公告之。
各項採購案，除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之授權、借支之採購業務，可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其請購及核銷程序可合併一次辦理，但經審查不符支用規定者，仍不得核銷。
- 第四條 採購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申請人就業務需求詳細填妥「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依本校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流程辦理。
 - 二、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所辦理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該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三、採購案件如係本校自籌款或特殊狀況，經校長或其授權人簽核後，得依循政府採購法精神及原則由採購單位辦理。
 - 四、採購金額逾新臺幣貳拾萬元之採購案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依據預算來源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學校首頁，並參照政府採購法之招標、開標、決標等程序辦理。
 - 五、採購金額逾新臺幣貳拾萬元且未逾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之會同監辦人員由會計室人員擔任之；逾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者，增加會同監辦人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之。
 - 六、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採購金額逾查核金額者，應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 七、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
- 八、如有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緊急事件，會危及本校師生安全或財務時，得經由校長或其授權人簽核後，逕行辦理採購。
- 九、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新臺幣伍拾萬元者，應與廠商簽訂書面採購簡約，其中應約定交貨日期、保固、罰則等事宜。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應與廠商簽訂正式書面採購契約；會計科目編列為機械儀器設備、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等之採購，其契約應有保固保證金之約定。
- 十、採購文件之制訂須納入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約定，以確保本校權益並避免侵權。

第五條 營繕工程採購分為修繕、營建及設計委託等三類，採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設計委託類之採購如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得改以比價、議價、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營繕組得建立優良廠商之名單，作為邀標之對象。

第六條 採購交貨無誤後，所取得發票或收據，應黏貼於黏貼憑證上，連同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單，依規定程序驗收送核。

採購之驗收應由總務處會同監辦人員及使用單位辦理，驗收人員於驗收時均應會同簽字，並加註驗收日期。

第七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編 號	1130205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環安室
				主管（附署人）：蘇嘉祥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擬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組織章程名稱。</p> <p>（二）擬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現行條文名稱。</p> <p>（三）擬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申報方式及申報期程修正第八條。</p> <p>（四）擬調整本辦法法規層級。</p> <p>二、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p>			
擬 辦	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13-3 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1 月 25 日第 113-08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組織章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安全管理，減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所產生之災害，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毒管辦法)，並斟酌本校現實狀況與需要，成立「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第一條 <u>本校為謀求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安全，減少毒性化學物質所產生之災害，特依照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16638號令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毒字第0003089號令會銜訂定之「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毒管法)，並斟酌本校現實狀況與需要，成立「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修正本辦法依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三、本校各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定。 四、其它有關毒管辦法所交辦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五、其他有關學術機構毒管法所交辦事項。負責管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之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修正本辦法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毒管辦法規定置委員五人，由各單位推舉具有處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之人員，陳請校長遴選聘任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派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毒管法規定設置委員五人，由各單位推舉具有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專長之人員，陳請校長遴選聘任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派定。	修正本辦法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
第四條 依毒管辦法規定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第四條 依毒管法規定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修正本辦法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

<p>二、<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技術。</p> <p>三、<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專長。</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會議決議所應執行事項。</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u>設置</u>執行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會議決議所應執行事項。<u>前條之勞工代表任期為二年，由主任委員遴選之。</u></p>	<p>修正本辦法依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u>季</u>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執行幹事負責會議各項作業。</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u>期期初</u>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執行幹事負責會議各項作業。</p>	<p>修正本辦法依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會議招開期程。</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u>毒管辦法</u>之規定，<u>將本校運作之下列事項，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u></p> <p><u>一、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管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u></p> <p><u>二、前款紀錄表由環境安全衛生室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p> <p><u>三、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p> <p><u>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系所之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u></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u>毒管法</u>之規定，<u>將本校運作之下列事項，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並副知教育部，變更時亦同。</u></p> <p><u>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委員名冊等資料。</u></p> <p><u>二、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之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u></p> <p><u>三、經本會同意後之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u></p> <p><u>四、每年五月一日前，申報本校前一年之運作紀錄，該項紀錄至少保存三年。</u></p>	<p>修正本辦法依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申報方式及申報期程。</p>
<p>第十條 本章程經<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u>修正</u>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章程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佈實施</u>，<u>修訂</u>時亦同。</p>	<p>修正本辦法之法規層級。</p>

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安全管理，減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所產生之災害，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毒管辦法），並斟酌本校現實狀況與需要，成立「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三、本校各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定。
四、其它有關毒管辦法所交辦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毒管辦法規定置委員五人，由各單位推舉具有處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之人員，陳請校長遴選聘任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派定。
- 第四條 依毒管辦法規定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二年，任期屆滿，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產生委員，組成委員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會議決議所應執行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執行幹事負責會議各項作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毒管辦法之規定，將本校運作之下列事項，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一、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管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其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逐月填寫。
二、前款紀錄表由環境安全衛生室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三、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系所之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事項，均交由執行幹事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